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建字第1140501288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」
文

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草案條

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制定依據：行政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。
- 三、制定「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3樓
 - (三)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525
 - (四)傳真：06-2981786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R1683@mail.tainan.gov.tw

市長黃偉哲